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话、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》。

2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；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、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